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编码： 408001

评价方式： 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8
一、部门概况	9
(一) 部门基本情况	9
(二) 部门 2022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3
(三)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4
(四)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4
(五) 2022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1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
(一) 部门整体评价内容	21
(二) 部门整体评价目的	21
(三) 部门整体评价方法	2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4
(一) 评价得分	24
(二) 评价主要结论	24
(三) 主要绩效情况	2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26
(一)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26
(二) 部门管理情况分析	28
(三) 履职完成情况	33
(四) 履职效果情况	44

(五) 社会满意度	50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一) 部门规划未落实到责任主体，预算编制与实际不匹配	52
(二) 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	52
(三) 部门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资产保存、处置工作不到位	53
(四) 部门履职管理不够完善，工作效果待加强	54
六、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54
(一) 推动部门规划责任落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54
(二)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55
(三)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工作，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56
(四)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优化部门工作效果	56
附件：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8
附表 2-1 2022 年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建设情况	74
附表 2-2 2022 年度城际公交建设情况	75

摘要

一、评价部门概要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局本级包含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应急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政务服务科和综合运输科，3 个所属事业单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编制人数为 186 名，其中：行政编 20 名，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164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人员为 173 人，其中行政编 21 人，工勤编 0 人，事业编 152 人。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政本年预算收入及其他收入为 10112.77 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 8493.11 万元，上年结转 44.24 万元，其他收入 1575.41 万元，不含年终财政收回预算指标 318.30 万元）；预算实际支出 9930.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8493.11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支出 143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0.9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决策指标 (15 分)	管理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35 分)	部门效益 (30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2.83	13.57	27.65	26.93	80.98	良

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大部分完成，取得一定成效，为全市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但在管理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门规划责任未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资产管理待强化、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重点项目推进进度不达标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部门规划未落实到责任主体，预算编制与实际不匹配

一是年度工作计划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但工作未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等。二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政府采购预算未有效执行。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只编制临时工工资项目，其余项目均未编制预算；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实际执行 0.70 万元。

（二）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执行率 84.21%，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财政资

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32.40%。二是会计核算不合规，账户管理不规范，如景德镇交通运输局（本级）和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专户收支未在总账中列支，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流水 2464.15 万元，支出流水 7322.60 万元，结余 84.6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流水 9072.73 万元，支出流水 4334.94 万元，结余 4737.79 万元。三是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齐全，如景德镇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 年度支付 2020 年度华东交通大学《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合同款项，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内支付项目资金（2022 年 3 月 18#、19#，2022 年 7 月 12#凭证）。景德镇交通运输局（本级）支付景德镇市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凭证中仅有拨款申请书和申请奖补资金的报告，无工程完工及验收文件（2022 年 9 月 24#凭证）。四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 32.70 万元和 73.72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 26.7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项目中列支人员经费 53.99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0.00 万元和执法队伍建设资金列支人员经费 23.99 万元。五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聘用人员社保个人部分 1.13 万元。

（三）部门管理不规范，资产保存、处置工作不到位

一是部门内部运转管理不规范，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在职人员数超出编制数 1 人。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增加。二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如①资产处置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有关流程的规定，处置事项未经上级请示、批复，累计金额 88.28 万元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程序（2022 年 10 月 25#凭证）。②资产保存不到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且未按照资产编号对固定资产实物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未登记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③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仅 83.12%，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固定资产利用率仅 82.27%。

（四）部门履职管理不够完善，工作效果待加强

一是部分重点工作进度不达标。如①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进度慢，景德镇市高速公路、航运等项目 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推进和鱼山货运码头 2022 年度未完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中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未开展。②部分交通行业管理工作完成率不足 100%，2022 年度未建立一般源头单位台账，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整治工作完成率 75%；疫情原因 2022 年度 11 月、12 月未统计“非法营运客车”数据，“非法营运客车”清单梳理工作完成率 60%；10-12 月未能开展在建工程检查工作，工程建设安全检查工作完成率 75%。二是

工作效果待提升。①重点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率 84.62%。②部分培训工作目标未完成，2022 年度未开展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相关考核工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尚未建成，处于谋划阶段，原因是培训邀请的授课人员数量较少，无法形成健全的培训师资库。③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建立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但移交程序和程序不够完善，原因是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开展初期工作手段和方法不成熟，五方移交程序和手续留存资料不完整。⑤公交车乘客和出租车乘客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交车堵车和换乘体验不够好；二是出租车堵车严重、打车较困难，仍有乱停乱放现象。

四、相关建议

（一）推动部门规划责任落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将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进行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将内容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明确目标，把握重点，落实责任，细化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协同部门主动配合，细化分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做实做细做全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充分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项目实施和人员经费开支需求，首先详细列出各部门各项目的上年度项目执行和人员经费开支清单，然后剔除在本年预算期内预计不会发生的项目及其金额，增加本年度项目实施和人员经费开支需求及其金额，接着分析整个预算内容和金额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一是部门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资金拨付的管控，倒逼加快项目进度，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并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单位直接收取和上级下拨或下级上缴的资金，原则上全额直接上缴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三是强化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的时效性，对跨年度支付加大支出审批力度。重点梳理跨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狠抓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规定按合同办理资金拨款。四是严禁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合同聘用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招录。五是严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社保个人额度，加强往来款核算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工作，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机构设置、编制、增人等有关手续。加强公用经费节约意识，深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二是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同时处置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

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四）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优化部门工作效果

一是在项目进度缓慢或受阻时，重新评估项目计划和方案，项目计划、方案中的每个任务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确定任务是否合理和可行。优化资源分配，检查每个任务所需的资源，并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可用。加强沟通，项目相关方之间进行沟通，了解各方实际需求和意见，针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加速项目进度。二是改善工作效能，提升工作成效。注重治超综合管理平台规划，加大重点源头单位监管力度；深入落实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工作要求，健全工作记录、工作档案归档整理流程；加强培训内容考核，提高对培训工作效果的重视程度，加快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建设进度。四是深入了解社会群众对交通出行的痛点难点，针对性开展交通行业监管和治理工作，建立民生实事清单，提升群众出行体验。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对2022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优兰德公司根据财政重点评价工作部署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履职目标任务，采用财务核查、资料审查、深度访谈及社会调查等方式开展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框架内，拟定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枢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营运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4）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5）承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运运输、港口及渡运安全监督管理、海事管理（船舶检验）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6) 承担所辖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治理责任，依法维护路产路权，加强公路保护；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所辖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和所辖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道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8)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依照法定权限，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行业投诉和行业仲裁纠纷；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

(9)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防止污染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承担交通战备及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局本级包含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应急管理科、规划基建科、政务服务科和综合运输科，3 个所属事业单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具体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情况如下表：

表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办公室	对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财务审计科	
	应急管理科	
	规划基建科	
	政务服务科	
	综合运输科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室（党务办公室）	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农村公路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财务审计科	
	农村公路科	
	科技安全科	
	城市客运科	
	道路客运科	
	货运物流科	
	机动车服务科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公室	在市交通运输局的领导和管理下，以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市本级、珠山区、昌江区（含高新区和昌南新区）辖区内交通运输管理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政策法规科	
	综合管理科（交通运输指挥中心）	
	执法一大队	
	执法二大队	
	执法三大队（港航海事执法大队）	
	执法四大队（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大队）	
执法五大队（应急保障大队）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综合股	承担为全市邮政业安全监管提供服务等工作。
	安全技术股	

3.部门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编制人数为 186 名，其中：行政编 20 名，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164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人员为 173 人，其中行政编 21 人，工勤编 0 人，事业编 152 人。具体部门在职人员情况如下表：

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在职人员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部门决算数据)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花名册》中实有在职人员(人)			临聘人员	“三定方案”编制数(名)		
		行政编	工勤编	事业编		行政编	工勤编	事业编

部门名称	部门实际 在职人数 (部门决 算数据)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花 名册》中实有在职人员(人)			临 聘 人 员	“三定方案”编制 数(名)		
		行政编	工勤编	事业编		行政 编	工勤 编	事业 编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21 ¹	22	0	0	21	20	2	0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 业发展中心	36 ²	0	0	36	13	0	0	39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	113	0	0	112	8	0	0	120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 中心	3	0	0	3	-	0	0	5
合计	173	22	0	151	42	20	2	164

4.部门年度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共计 1089.83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571.09 万元, 占比 52.40%, 非流动资产 518.76 万元, 占比 47.60%; 负债总额 394.78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245.48 万元, 占比 62.18%, 非流动负债 149.30 万元, 占比 37.82%。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部门资产情况一览表

部门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 总额(万 元)	资产负 债表平 衡情况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小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小计		
景德镇市交 通运输局 (本级)	99.58	32.90	132.48	122.01	0.00	122.01	10.47	平衡
景德镇市交 通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	7.25	24.88	32.13	0.39	0.00	0.39	31.74	平衡
景德镇市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	454.40	460.98	915.38	120.95	149.30	270.25	645.13	平衡

¹ 决算表数据填报错误,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 剔除 3 名非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在编纪检人员和 2 名 12 月退休人员, 在职人员 21 人, 均为行政编。

² 决算表数据填报错误,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 剔除 1 人编制 12 月转入局本级, 和 2 名 12 月退休人员, 在职人员 36 人。

部门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 总额（万 元）	资产负 债表平 衡情况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小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小计		
景德镇市邮 政业安全中 心	9.84	0.00	9.84	2.13	0.00	2.13	7.71	平衡
合计	571.07	518.76	1089.83	245.48	149.30	394.78	695.05	——

（二）部门 2022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2022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工作总体目标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和实施“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五新”战略行动，紧紧围绕交通强市建设这一主线，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水路运输提速发展，全力以赴加快交通强市建设。

2.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推动交通强市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强化政策资金保障。

（2）提升交通服务水平，着力提高服务供给质量。纵深推进“重点民生实事”、“放管服”改革和“运输服务品质提升”取得实

效。

(3) 完善执法队伍建设, 不断增强行业治理能力。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化水平, 推进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打造交通运输行业执法“铁军”, 构建科技治超新格局。

(4) 稳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坚决保障行业安全稳定。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

(5) 坚持从严从实, 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理论武装,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抓好模范机关建设,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和新闻舆论工作。

(三)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表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依据计划, 公共汽电车设施完成情况	≥20 座
		新能源交通工具购置数	≥20 台
		公交汽电车运营	≥6 条
	质量指标	驾驶员年审通过率	≥90%
		出租车内部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次)	≥1 次
	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成本	≤1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次数 (次)	≥10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营运车辆查处数	≥200 台次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驾驶员年审数量	≥200 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客对于乘坐出租车满意度	≥80%

(四)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主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完成 2022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完成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公交城市试点补贴资金、临时工工资等 18 个项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聘用人员工资、2020 年公路养护、2022 年公路养护和电子客票等 4 个项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是运行监控管理：完成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公交城市试点补助资金、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益性财政补贴等 7 个项目和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聘用人员工资、2020 年公路养护、2022 年公路养护和电子客票等 4 个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三是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完成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退坡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完成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第三方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公交机场巴士专线补贴等 13 个项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聘用人员工资、2020 年公路养护、2022 年公路养护和电子客票等 4 个项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等 6 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五）2022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收入总额为 2393.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2.7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9.1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7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87%。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支出总额为 2393.50 万元。其中：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72.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1.52%；项目支出 920.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48%。

（2）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1%；卫生健康支出 109.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58%；交通运输支出 2017.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30%；住房保障支出 112.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1%。

（3）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人员类 1274.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25%；公用经费 198.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28%；其他运转类 36.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4%；特定目标类 884.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6.93%。

具体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³	合计	
预算收入	/	本年	财政拨款收入	466.92	576.20	1329.66	—	2372.78
		收入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	0.00
			小计	466.92	576.20	1329.66	—	237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20.72	—	20.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	0.00
总计			466.92	576.20	1350.38	—	2393.50	
预算支出	按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451.37	554.82	466.38	—	1472.57
		项目支出		15.55	21.38	884.00	—	920.93
			总计	466.92	576.20	1350.38	—	2393.5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	61.44	47.17	—	153.33
		卫生健康支出		34.26	42.00	33.41	—	109.67
		交通运输支出		348.81	422.73	1246.22	—	2017.76
		住房保障支出		39.13	50.03	23.58	—	112.74
			总计	466.92	576.20	1350.38	—	2393.50
	按经济分类支出划分	人员类		390.51	471.17	412.76	—	1274.44
		公用经费		60.86	83.65	53.62	—	198.13
		其他运转类		15.55	21.38	0.00	—	36.93
		特定目标类		0.00	0.00	884.00	—	884.00
			总计	466.92	576.20	1350.38	—	2393.50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87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3.38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81.50%；其他收入 901.89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8.50%；上年结余资金 0.00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0.00%。

2022 年决算支出 4875.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71.60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93.77%；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67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6.23%。

³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为 2022 年新设单位。

(1) 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3489.20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76.32%；项目支出 1082.40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23.68%。

(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 182.3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3.99%；卫生健康支出 109.67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2.40%；节能环保支出 18.00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0.39%；交通运输支出 4142.93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90.62%；住房保障支出 112.7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2.47%。

(3) 按经济支出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28.52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59.68%；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66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6.1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79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4.65%；资本性支出 5.78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0.13%；对企业补助 886.85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9.40%。

具体决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合计	
决算收入	/	本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48	901.27	2319.81	5.82	3973.38
			其他收入	0.00	901.89	0.00	0.00	901.8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46.48	1803.16	2319.81	5.82	487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746.48	1803.16	2319.81	5.82	4875.27
决算支出	按支出性质划分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622.60	677.82	1619.52	5.82	2925.76
		公用经费	108.33	75.71	379.40	0.00	563.44
		小计	730.93	753.53	1998.92	5.82	3489.20
		项目支出	15.55	1048.85	18.00	0.00	1082.40
		合计	746.48	1802.38	2016.92	5.82	4571.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78	302.89	0.00	303.67
	总计	746.48	1803.16	2319.81	5.82	4875.27	
决算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0.00	0.00	5.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8	59.30	47.16	0.00	182.34
		卫生健康支出	34.26	42.00	33.41	0.00	109.67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8.00	0.00	18.00
		交通运输支出	591.29	1651.05	1894.77	5.82	4142.93
		住房保障支出	39.13	50.03	23.58	0.00	112.74
		小计	746.48	1802.38	2016.92	5.82	4571.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78	302.89	0.00	303.67
	总计	746.48	1803.16	2319.81	5.82	4875.27	
决算支出	按经济分类支出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492.19	649.41	1581.10	5.82	2728.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5	255.01	379.40	0.00	737.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6	28.41	38.42	0.00	212.79
		资本性支出	5.08	0.70	0.00	0.00	5.78
		对企业补助	0.00	868.85	18.00	0.00	886.85
		小计	746.48	1802.38	2016.92	5.82	4571.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78	302.89	0.00	303.67
	总计	746.48	1803.16	2319.81	5.82	4875.27	

3.部门账面收支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政本年预算收入及其他收入为 10112.77 万元（含财政拨款

收入 8493.11 万元，上年结转 44.24 万元，其他收入 1575.41 万元，不含年终财政收回预算指标 318.30 万元)；预算实际支出 9930.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8493.11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支出 1437.65 万元)。具体部门账面收支情况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账面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合计
财政资金收入	(一) 财政拨款收入	5569.10	901.27	2016.92	5.82	8493.11
	(二) 其他收入	264.12	901.89	397.40	12.00	1575.41
	(三) 上年结转	39.72	4.52	0.00	0.00	44.24
	(四) 财政指标结余	2.22	6.39	302.89	6.81	318.31
	合计 (不含财政收回指标额度)	5872.94	1807.68	2414.32	17.82	10112.76
财政资金支出	(一) 基本支出	730.93	894.77	673.76	5.82	2305.28
	1.工资福利支出	476.64	618.31	564.39	5.82	1665.16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5	247.34	29.36	0.00	379.95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6	28.41	42.25	0.00	216.62
	4.资本性支出	5.08	0.70	0.00	0.00	5.78
	5.非税收入	0.00	0.00	37.76	0.00	37.76
	(二) 项目支出	4838.17	6.50	1343.16	0.00	6187.83
	(三) 其他支出	263.20	901.11	271.18	2.16	1437.65
	(一) + (二) 合计	5569.10	901.27	2016.92	5.82	8493.11
合计	5832.30	1802.38	2288.10	7.98	9930.76	
财政支出结余	基本支出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结余	40.64	5.30	126.22	9.84	182.00
	财政指标结余(财政收回)	2.22	6.39	302.89	6.81	318.31
	合计 (不含财政收回指标额度)	40.64	5.30	126.22	9.84	182.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评价内容

根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优兰德公司受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组织评价小组前往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对其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四个维度：

一是部门职能、部门总体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二是部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是否健全、充分，是否执行有效；

三是部门履职绩效是否实现，包括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各项职能是否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部门工作成效是否达到预期水平、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四是资源配置是否有效，包括人、财、物等各项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等。

（二）部门整体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部门整体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座谈访谈，听取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整体支出的基本情况，为评价结论提供依据。**三是**主要通过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并对《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评分，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江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在部门整体评价过程中，关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评价组根据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及履职效益进行设定，目标值根据上级任务、历史值、计划值等进行设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形成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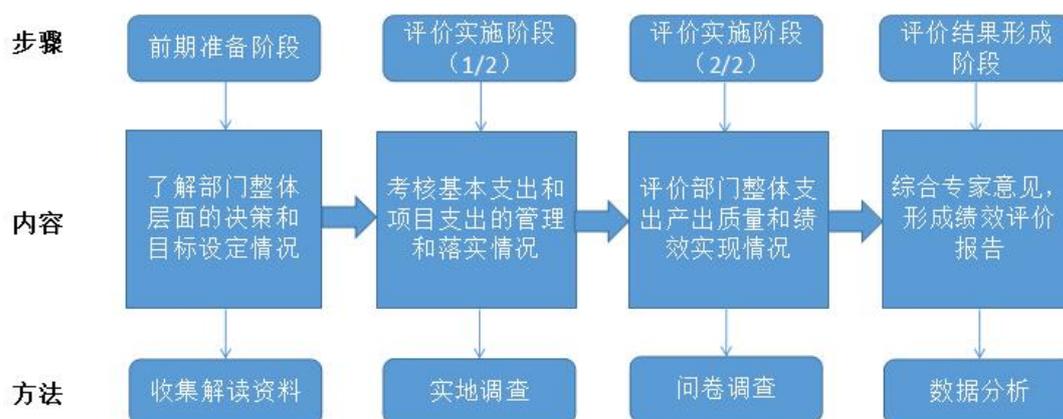


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6月12日-7月2日

一是在接到项目后，公司内部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确定人员分工。二是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对接，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对被评价单位提交财务资料进一步梳理、解读，同时与被评价单位及财政确认自评复核项目。三是项目负责人根据资料解读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等相关工作。四是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及工作底稿模板。

2.现场评价——7月10日-7月14日

评价项目组对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现场评价，通过与各个业务科室人员访谈沟通、资料核查等程序，对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核实、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通过“问卷星”对公交车乘客、出租车乘客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预算管理、预算执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及履职效果，并编制现场工作底稿。

3.编制初稿阶段——7月27日-8月15日

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报告完善定稿——8月15日-8月22日

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评审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按财政要求提交财政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结合两方反馈意见，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一步修改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财政。根据财政的最终审定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一）评价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0.9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决策指标 (15分)	管理指标 (20分)	产出指标 (35分)	部门效益 (30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2.83	13.57	27.65	26.93	80.98	良

（二）评价主要结论

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大部分完成，取得一定成效，为全市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但在管理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门规划责任未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资产管理待强化、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重点项目推进进度不达标等问题。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是农村公路建设完成省定目标。根据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

管理系统和珠山区、昌江区、浮梁县、乐平市等 4 个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 2022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6 项目标任务——年度完成投资 74552.16 万元，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183.27 公里，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15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 47.37 公里，完成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县（市、区）4 个；完成 2022 年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 10.3 公里。根据《2022 年景德镇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报告》，2022 年度景德镇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表现良好，优良路率为 90.90%，优良中路率为 97.42%。

二是完成“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 号），浮梁县为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②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邮政管理局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命名江西省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通知》（赣交公路字〔2022〕45 号），昌江区被命名江西省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三是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工作得到落实。根据部门会议记录，2022 年度共完成 4 次五方季度联席会议，8 次五方月度联席会议，春运期间、半年度、年度会议和季度、月度联席会议合并召开。根据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新闻报道，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建立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 2022 年度联合执法记录资料，2022 年度每月均开展 1 次以上（含 1 次）联合执法行动。

四是重点源头单位治超工作有效果。根据《源头货运单位检查情况登记表》，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完成 1 次对重点源头单位巡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 13 家重点源头企业，其中 11 家已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重点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率 84.6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部门规划计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景德镇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部门工作结合“四大建设——建设大交通、建设大物流、建设大公交、建设大平台”和“三个一体化——区域交通一体化、市域交通一体化、城乡交通一体化”等规划内容逐项展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但是年度工作计划未落实到具体责任主体，如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33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编制《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年度交通服务和交通行业管理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3. 资金配置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且按照《2022 年零基预算基本支出补助标准》标准编制，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①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过程开展项目不匹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只编制临时工工资项目，其余项目均未编制预算；

②部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采购计划——碎纸机 1 台，激光打印机 3 台，台式计算机 14 台；实际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激光打印机 1 台，合计金额 0.70 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预算资金依据《2022 年零基预算基本支出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致，财政资金预算分配结果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的单位共 2 家，支出预算执行率在 85%—95% 之间的单位共 0 家，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85% 的单位共 2 家。部门具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和得分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财政资金收入	财政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5875.16	5832.30	99.27%	3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814.07	1802.38	99.36%	3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17.21	2288.10	84.21%	0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24.63	7.98	32.40%	0
合计	10431.07	9930.76	——	1.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会计核算不合规，账户管理不规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和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专户收支未在总账中列支，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流水 2464.15 万元，支出流水 7322.60 万元，结余 84.6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流水 9072.73 万元，支出流水 4334.94 万元，结余 4737.79 万元。

②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齐全：一是 2020 年 4 月 15 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与华东交通大学签订《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合同金额 35.00 万元。合同约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初稿，在审查之后一个月之内修改完善，将《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报批稿十份提交甲方，项目结束”。本项目资金支付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2022 年 3 月 18#、19#，2022 年 7 月 12#凭证）。二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支付景德镇市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凭证中仅有拨款申请书和申请奖补资金的报告，无工程完工及验收文件（2022 年 9 月 24#凭证）。

③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 32.70 万元和 73.72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 26.7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项目中列支人员经费 53.99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0.00 万元和执法队伍建设资金列支人员经费 23.99 万元。

④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聘用人员社保个人部分 1.13 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40 分。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已制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制度，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预决算公开信息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完成公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节支情况如下：

①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6.0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5.9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6.05 万元×100%=0.99%；

②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0.7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100%=91.26%；

③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67.2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6.5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67.26 万元×100%=1.07%;

④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10.2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9.9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10.22 万元×100%=3.08%;

综上,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综合节支率=(91.53-83.14)/91.53=9.1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及实地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①资产处置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扩大)会》审议结果开展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完成固定资产下账,但无处置事项上级请示、批复相关文件,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程序,合计金额 88.28 万元(2022 年 10 月 25#凭证);

②资产保存不规范,一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

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二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未按照资产编号对固定资产实物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未登记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及实地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综合固定资产利用率 83.41%，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及得分情况

部门名称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得分
	固定资产在用数（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33.08	280.42	83.12%	0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8.90	68.90	100.00%	2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68.06	933.58	82.27%	0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	—	—	—
合计	1070.04	1282.91	83.41%	—
平均得分				0.6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67 分。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根据现场评价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已根据各项职能制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政务督查工作制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档案管理制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工作制度（试行）》、《景德镇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未发现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三）履职完成情况

1.部门履职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4 类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4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推动交通强市建设”任务要求设置该指标。计划完成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4 项，分别为：①完成景德镇港疏港公路、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等 3 个高速公路项目推进工作。②完成 2022 年度农村公路 6 项建设任务。③完成鱼山货运码头项目建设。④完成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工可批复、核准、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①一是景德镇疏港公路项目 2022 年度前期工作暂缓实施，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任务；二是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基本形成路线方案，因乐平市矿产开发路线和路线方案有矛盾，导致项目工可编制工作延后，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任务。三是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22 年度主要开展路线方案征求意见工作，因景德镇市意向路线方案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推荐方案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省交通厅要求省交投集团暂缓开展景德镇绕城高速项目前期工作。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

②根据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和珠山区、昌江区、浮梁县、乐平市等 4 个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

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 2022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 6 项目标任务——年度完成投资 74552.16 万元，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183.27 公里，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15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 47.37 公里，完成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县（市、区）4 个；完成 2022 年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 10.3 公里，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设区市/ 直管县	年度完成投资（亿元）		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座数）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公里）		完成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县（市、区）个数（个）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景德镇市	7.40	7.46	112.50	183.27	11	15	46.00	47.37	4	4
珠山区	0.05	0.00	0.50	0.00	0	0	0.00	0.00	1	1
昌江区	0.60	0.68	15.00	19.00	1	1	10.00	12.00	1	1
乐平市	2.20	0.99	30.00	28.30	0	1	13.00	13.00	1	1
浮梁县	4.50	5.79	67.00	135.90	9	13	16.00	16.20	1	1
昌南新区	0.05	0.00	0.00	0.00	1	0	7.00	6.20	0	0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鱼山货运码头项目尚未完工，其中已完成码头、驳岸及港池疏浚等施工内容，正在推进义城和良港作业区装修工程，开展码头段栈桥主体结构施工和地勘设计工作，尚未全部完工。

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完成 25%，其中已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尚未完成工可批复、核准、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13 分。

（2）公交运输工作完成率 100%（2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

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号）“高标准完成公交城市创建任务，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推动‘景乐一体化’，打造‘半小时经济圈’”设置该指标。计划完成公交运输工作3项，分别为：①城市公交：完成高新区、昌南新区、浮梁县城区、昌江区、珠山区等5个县区全域公交化工作。②城际公交：开通景德镇—乐平城际公交班线。③城乡公交：除乐平市外，景德镇市各县区基本完成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公交运输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具体完成情况详见报告正文后附表2：

①城市公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景德镇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景改字〔2023〕2号），2023年公交一体化工作被选为2022年度景德镇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5个县区完成全域公交化。

②城际公交：景德镇—乐平城际公交班线开通率100%。2022年7月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通景乐城际公交A线路（沿206国道），2022年8月长运乐平公交公司开通景乐城际公交B线路（沿205省道）。

③城乡公交：2022年度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完成率100%。截至2022年12月，除乐平市外，昌江区（与高新区合并统计）和浮梁县完成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1.60分。

（3）交通行业管理工作完成率100%（4分）

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工

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号）“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聚焦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程建设、行业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工作要求设置该指标。计划完成交通行业管理工作5件分别为：①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整治工作完成率100%。②路政巡查完成率100%。③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完成率100%。④渡口撤渡工作完成率100%。⑤交通在建工程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完成率100%。交通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西省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赣交治超办字〔2021〕10号）、《景德镇市治超督查登记台帐（浮梁县）》、《景德镇市治超督查登记台帐（乐平市）》和浮梁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情况等项目材料，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指导各县区交通部门建立重点源头单位台账，实时动态管理并通过县（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但2022年度未建立一般源头单位台账，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整治工作完成率75%。

②根据现场抽查路政巡查2022年度6月、7月、9月档案材料，2022年度每月完成15次以上巡查工作，巡查过程发现问题现场已督促整改完毕。

③根据现场核查提供的2022年度8月、9月、10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车辆曝光名单》，2022年度8月、9月、10月完成“非法营运客车”清单梳理并及时曝光，11月、12月未提供数据，“非法营运客车”清单梳理工作完成率60%。

④根据《关于推进做好改渡便民工作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40号），2021—2025年景德镇市应完成35道渡口撤渡。

根据《景德镇市改渡便民工程撤渡进度表》，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完成 8 道渡口撤渡工作，全年完成撤销乡镇渡口数未达到 10 道，2022 年度渡口撤渡工作完成率 80%。

⑤根据现场核查期间抽查工程建设安全检查工作档案，2022 年 1-9 月按工作要求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结案和整改工作，因疫情原因 10-12 月未能开展在建工程检查工作，工程建设安全检查工作完成率 7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3 分。

2.部门履职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 重点项目工作合规性 100% (4 分)

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作合规性：根据现场抽查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线方案征询意见、工可研究专家评审等工作过程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路线方案、工作对接等工作过程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

②农村公路项目工作合规性：根据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关于 2022 年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项目市级复评情况的报告》（景交运文〔2022〕12 号）、4 个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和 4 个县（市、区）养护工程外包合同等档案材料，2022 年度农村公路年度完成投资、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均通过省级系统核定。美丽生态路已完成县级自评，通过市级复评，

正在申请省级评审。4 个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主体责任已落实，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目标管理未开展考核工作；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已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4 个县（市、区）已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县道市场化养护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率 80%。

③水运项目工作合规性：根据现场核查鱼山货运码头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推进过程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

④航运项目工作合规性：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报告通过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初审。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80 分。

（2）公交客运市场监管到位率 100%（2 分）

①公交企业不合规经营行为整改率：根据景德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9 月对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工作记录》和《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景执法安责改〔05008〕号），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开展 1 次公交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未提供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后续的整改工作材料。

②公交企业年度考核质量达标率：根据现场资料核查，2022 年度未开展公交企业年度工作质量考核。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00 分。

（3）交通行业管理达标率 100%（4 分）

①货运源头超限超载巡查工作质量：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对景德镇市古镇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查的《源头货运单位检查情况登记表》，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完成 1 次对重点源头单位巡查，检查内容较完整，均通过被检查单位确认，但巡查过程未达到《江西省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赣交治超办字〔2021〕10 号）“巡查不少于两次”的要求。

②路政督查工作质量：根据现场核查期间抽查 2022 年度 6 月、7 月、9 月《路政督查记录》等档案资料，2022 年度每月完成 1 次路政督查，发现问题并完成现场执法，未发现路政督查过程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情况。

③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现象整治质量：根据 2022 年度 8 月、9 月、10 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车辆曝光名单，2022 年度 8 月曝光违法违规营运车辆 33 辆，2022 年 9 月曝光违法违规营运车辆 19 辆，2022 年 10 月曝光违法违规营运车辆 20 辆。非法营运现象总体呈下降趋势，受节假日影响会出现增加的情况。

④改渡便民工程撤渡总目标完成质量：根据《景德镇市改渡便民工程撤渡进度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 18 道渡口撤渡工作，撤渡总任务为 35 个渡口，2022 年度完成 51.43% 撤渡总目标，达到《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50%”的工作要求。

⑤工程建设安全检查工作质量：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台账》抽查执法检查工作情况，2022 年度

“五一”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中共立案 3 个，其中 2 个已完成处罚并结案，结案率 66.6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70 分。

3.部门履职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分)

根据《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主要重点项目有 3 个，均在 2022 年度及时完成工作，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情况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来源（依据）文件	完成时限要求	完成时限情况
1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	2022 年度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 号），2022 年浮梁县入围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
2	全域公交一体化改革		2022 年度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景改字〔2023〕2 号），“全域公交一体化”改革案例被景德镇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评为“2022 年度景德镇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
3	“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2022 年度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命名江西省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通知》（赣交公路字〔2022〕45 号），2022 年昌江区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4.部门履职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及 4 个下属单位合计编制数 186 名，其中行政编 20 名，事业编 164 名，工勤编 2 名。部门实际在职数 173 人，其中行政编 21 人，事业编 152 人。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在职人员数超出编制数 1 人，其他 4 个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数均在编制数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173/编制数 186）×100%=93.01%；具体在职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截至 2022 年底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决算表中在职人员数 (人) (1)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人) (2)	“三定方案”编制数 (名) (3)			合计	在职人员控制率 (2/3)	备注	得分
			行政编	工勤编	事业编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26	21	20	2	0	22	105.00%	决算表数据填报错误，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剔除 3 名非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在编纪检人员和 2 名 12 月退休人员，在职人员 21 人，均为行政编，本级在职人员控制率=（21/20）*100%=105%。	0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9	36	0	0	39	39	92.31%	决算表数据填报错误，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剔除 1 人编制 12 月转入局本级，和 2 名 12 月退休人员，在职人员 36 人。	2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	113	113	0	0	120	120	94.17%	——	2

部门名称	部门决算表中在职人员数(人)(1)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人)(2)	“三定方案”编制数(名)(3)			合计	在职人员控制率(2/3)	备注	得分
			行政编	工勤编	事业编				
队									
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3	3	0	0	5	5	60.00%	——	2
合计	181	173	20	2	164	186	93.01%	——	1.5 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6.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 1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6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2.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 0.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2.7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6.57 万元）×100%=70.34%。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今年成立不纳入本项目考核。具体“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得分情况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得分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⁴ 最终得分为平均数。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万元)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得分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及 运 行 维 护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 务 接 待 费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及 运 行 维 护 费	合 计		
景德镇市交通 运输局(本级)	0.00	0.19	0.00	0.19	0.00	5.00	0.00	5.00	3.74%	2
景德镇市交通 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0.00	0.11	0.00	0.11	0.00	2.00	0.00	2.00	5.40%	2
景德镇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0.00	0.17	32.29	32.46	0.00	5.90	33.67	39.57	82.03%	2
合计	0.00	0.47	32.29	32.76	0.00	12.90	33.67	46.57	70.34%	2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分)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用经费总额 279.97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总额 350.59 万元，总体公用经费控制率=(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279.97 万元-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350.59 万元) / 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279.97 万元 ×100%=-25.22%。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单位于 2022 年新成立或机构合并，不纳入本次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具体公用经费控制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及得分情况

部门	2022 年公用经费总额 (万元)	2021 年公用经费总额 (万元)	公用经费 控制率	得分
景德镇市交通运 输局(本级)	103.25	177.01	41.67%	3
景德镇市交通运 输事业发展中心	247.34	102.96	-140.23%	0

⁵ 此处取平均数。

部门	2022 年公用经费总额 (万元)	2021 年公用经费总额 (万元)	公用经费 控制率	得分
合计	350.59	279.97	-25.22%	1.5 ⁶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3 分)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预算支出管理，所有预算支出均参照《2022 年零基预算基本支出补助标准》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四)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 改善营商环境 (3 分)

①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和 2022 年度改革资料，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的 9 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实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达到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目的。

②根据《江西省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情况年报（第 2 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江西省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市级系统运行情况年报公示（2022 年）》，2022 年度景德镇市级 12328 热线运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名次较 2021 年上升 1 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⁶ 此处取平均数。

(2) 智慧交通信息化达标率 100% (4 分)

根据《江西省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动态管理台账——景德镇市》和景德镇市古镇混凝土有限公司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 13 家重点源头企业，其中 11 家已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浮梁县门山顶片石场因采矿许可到期，2022 年 8 月已闭矿停产，并申请将该企业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的相关工作延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移出重点监管源头企业台账；景德镇市政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因 2022 年疫情影响拖延至 2023 年 3 月完成称重及视频监控数据接入江西省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综合管理平台。重点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率 84.6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38 分。

(3) 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2 分)

①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安排表》和《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培训台账》，2022 年度共 6 项培训计划，2022 年度共参与 15 项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具体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执法队伍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授课人	参与人员	时长	备注
1	3 月 1 日	学习宣贯《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	蒋学亮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年初培训计划内
2	4 月 26 日至 30 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宣贯	多人授课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36	年初培训计划内
3	5 月 17 日至 20 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与科技治超	多人授课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16	——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授课人	参与人员	时长	备注
4	6月20日至24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第一期	多人授课	黎翔、汪光华、陈忠、许捷、胡佳	20	——
5	6月28日至30日	系统党务工作人员暨党员培训	多人授课	彭国勇、江艳婷、赵琴、周倩倩、程子玉	12	——
6	7月11日至15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第二期	多人授课	施世明、万婷	20	——
7	8月18日	讲政治、学党史、强党性	段何玮	支队领导班子、党员干部	4	——
8	8月19日	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王晖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年初培训计划内
9	9月1日	讲解案卷文书制作	黎翔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年初培训计划内
10	9月26日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发展工作	徐小明	各党支部书记	4	——
11	10月14日	宣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李健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年初培训计划内
12	10月20日	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	陈欢欢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
13	10月25日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方莉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
14	11月11日	道路运政执法基础	欧阳慧芳	支队股级以上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	4	年初培训计划内
15	11月22日	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培训	多人授课	支队40人参加	8	——

②2022年度未开展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相关考核工作，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初步达到全科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标准的数据；

③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因人员变动频繁，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按截至评价日部门案卷制作人员情况提供数据，执法支队中大队总人数66人，经2022年度案卷制作培训后，其中参与案卷制作人员33人，执法人员能够规范完成案卷制作率55%，完成培训

目标;

④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和实际培训内容，2022 年度培训涵盖基础法律、业务知识、执法实务，初步形成培训体系，完成培训目标;

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尚未建成，处于谋划阶段，原因是培训邀请的授课人员数量较少，无法形成健全的培训师资库。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4) 农村公路路面状况达标率 100% (3 分)

根据《2022 年景德镇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报告》，2022 年度景德镇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表现良好，优良路率为 90.90%，优良中路率为 97.4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5) 四好农村路创建成功率 100% (3 分)

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 号），浮梁县为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

②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邮政管理局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命名江西省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通知》（赣交公路字〔2022〕45 号），昌江区被命名江西省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

(1) 船舶“零排放”达标率 100% (2 分)

根据 5 艘船舶——翔达 58、翔达 88、翔达 98、翔达 99、翔达 108 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和翔达 98、翔达 99、翔达 108 等 3 艘船舶的改造合同和翔达 58 的现场改造图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翔达 58、翔达 88、翔达 98、翔达 99、翔达 108 等 5 艘船舶已按技术方案改造完成，通过运营检验，达到“零排放”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3.可持续指标

(1) 建立联勤联动长效机制 (3 分)

①根据部门会议记录，2022 年度共完成 4 次五方季度联席会议，8 次五方月度联席会议，春运期间、半年度、年度会议和季度、月度联席会议合并召开。

②根据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新闻报道，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建立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但移交程序和程序不够完善，原因是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开展初期工作手段和方法不成熟，五方移交程序和手续留存资料不完整。

③根据 2022 年度联合执法记录资料，2022 年度每月均开展 1 次以上（含 1 次）联合执法行动，具体执法内容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联合执法行动工作记录

序号	时间	联合执法单位	是否重点时期	是否重点场所	执法行动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6 日	支队二大队、昌江区交通局	——	——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2	2022 年 1 月 17 日	支队二大队、交警二大队	春运	西客站	客运车辆进行道路运输安全宣传

序号	时间	联合执法单位	是否重点时期	是否重点场所	执法行动内容
3	2022 年 2 月 25 日	支队二大队、机场公安分局	——	——	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进行“两证”检查
4	2022 年 3 月下旬	交通、交警、城警、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	——	——	城区内的哈啰共享单车进行统一集中整治
5	2022 年 4 月上旬	支队二大队、昌江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	外来人员驾考占比较高的驾培机构进行走访
6	2022 年 5 月 1 日	乐平市执法大队、高速交警	——	乐平南高速口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7	2022 年 5 月 11 日	支队一大队、景德镇市车管所、市场监管工作人员	——	——	到昌南驾校对该驾校“学时造假”问题调查核实并处理
8	2022 年 5 月上旬	支队二大队、交警	——	——	对外省通报有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的长运公司和江南公司进行约谈
9	2022 年 5 月 27 日	支队二大队、机场公安分局	——	机场	机场周边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乱象进行集中整治
10	2022 年 6 月	支队二大队、机场公安分局	——	机场	针对机场巡游出租车经营乱象、不合规网约车进行严厉打击
11	2022 年 7 月 8 日	支队一大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直属三支队第一大队	——	高速公路	联合执法检查
12	2022 年 7 月 22 日	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机场公安分局	——	机场	机场来往车辆进行检查，打击了非法营运、超载、酒驾、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
13	2022 年 8 月	景德镇市高速交警五大队、支队二大队	——	高速公路	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 G56 杭瑞高速检查
14	2022 年 8 月 12 日	支队二大队、机场交警	——	机场	联合执法检查
15	2022 年 8 月 19 日	支队二大队、浮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联合执法检查
16	2022 年 8 月中旬	乐平市执法大队、景德镇市执法支队	——	——	对乐平新青年旅游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7	2022 年 8 月 25 日	乐平市执法大队、交警	——	高速口	在乐平南高速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18	2022 年 9 月 20 日	支队二大队、高速交警	——	高速口	联合执法行动
19	2022 年 9 月	支队二大队、支队一大	——	高速口	景德镇高铁北站联合执

序号	时间	联合执法单位	是否重点时期	是否重点场所	执法行动内容
	23 日	队			法检查
20	2022 年 10 月 5 日	支队二大队、高速交警 三支队五大队	——	高速口	景西高速路口开展联合执法
21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支队二大队、高速交警 三支队五大队	——	高速口	在景西高速路口开展联合执法
22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支队二大队、高速交警 三支队一大队	——	高速口	在景南高速路口开展联合执法
23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支队二大队、高速交警 三支队一大队	——	高速口	在景南高速路口开展联合执法
2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支队二大队、高速交警 三支队五大队	——	高速口	在景西高速路口开展联合执法
25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乐平市执法大队、高速交警	——	高速口	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26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乐平市执法大队、高速交警	——	高速口	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27	2022 年 11 月 8 日	支队一大队、三大队、 四大队、五大队、省交 通运输执法局三支队	——	市高铁 北站、九 集小镇、 陶艺街、 陶溪川 等人流 量密集 区域	综合路面专项执法行动，
28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乐平市执法大队、交警	——	乐平南 高速口	联合执法查处非法营运 车辆
29	2022 年 12 月 2 日	乐平市执法大队、交警	——	乐平南 高速口	开展联合执法进行 12.2 交通宣传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80 分。

（五）社会满意度

（1）公交乘客满意度≥95%（5 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发放 157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57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公交乘客对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公交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8.02%，具体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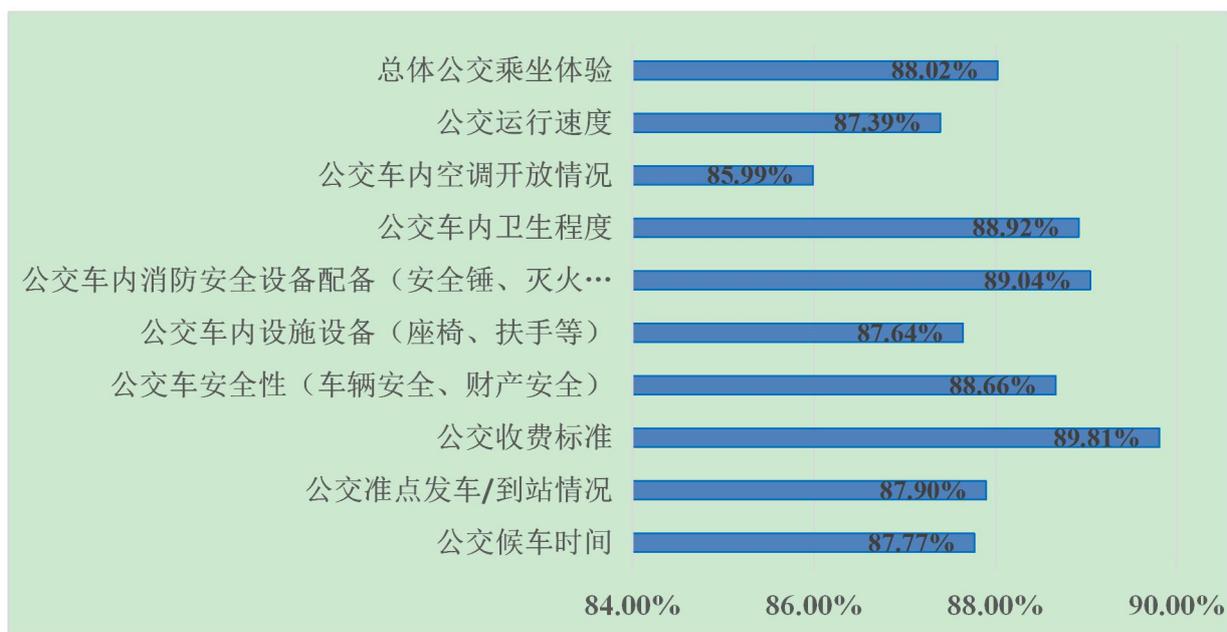


图 公交乘客满意度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40 分。

（2）出租车乘客满意度≥95%（5 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发放 161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61 份。问卷调查显示，出租车乘客对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出租车运营的总体满意度为 76.90%。具体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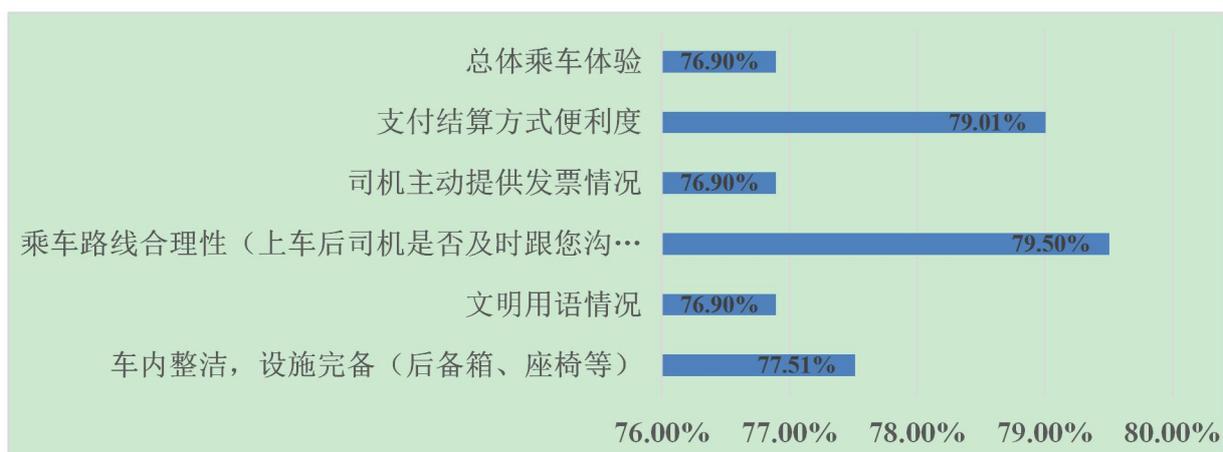


图 出租车乘客满意度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85 分。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规划未落实到责任主体，预算编制与实际不匹配

一是年度工作计划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13 号），但工作未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等。二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政府采购预算未有效执行。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只编制临时工工资项目，其余项目均未编制预算；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实际执行 0.70 万元。

（二）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执行率 84.21%，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32.40%。二是会计核算不合规，账户管理不规范，如景德镇交通运输局（本级）和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专户收支未在总账中列支，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流水 2464.15 万元，支出流水 7322.60 万元，结余 84.6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流水 9072.73 万元，支出流水 4334.94 万元，结余 4737.79 万元。三是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齐全，如景德镇交通运输局（本级）2022 年度支付 2020 年度华东交通大学《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合同款项，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内支付项目资金（2022 年 3 月 18#、19#，2022 年 7 月 12#凭证）。景德镇交通运输局（本级）支付景

景德镇市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凭证中仅有拨款申请书和申请奖补资金的报告，无工程完工及验收文件（2022 年 9 月 24#凭证）。四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 32.70 万元和 73.72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 26.7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项目中列支人员经费 53.99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0.00 万元和执法队伍建设资金列支人员经费 23.99 万元。五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聘用人员社保个人部分 1.13 万元。

（三）部门管理不规范，资产保存、处置工作不到位

一是部门内部运转管理不规范，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在职人员数超出编制数 1 人。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增加。二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如①资产处置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有关流程的规定，处置事项未经上级请示、批复，累计金额 88.28 万元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程序（2022 年 10 月 25#凭证）。②资产保存不到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且未按照资产编号对固定资产实物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未登记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③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仅 83.12%，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固定资产利用率仅 82.27%。

（四）部门履职管理不够完善，工作效果待加强

一是部分重点工作进度不达标。如①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进度慢，景德镇市高速公路、航运等项目 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推进和鱼山货运码头 2022 年度未完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中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未开展。②部分交通行业管理工作完成率不足 100%，2022 年度未建立一般源头单位台账，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整治工作完成率 75%；疫情原因 2022 年度 11 月、12 月未统计“非法营运客车”数据，“非法营运客车”清单梳理工作完成率 60%；10-12 月未能开展在建工程检查工作，工程建设安全检查工作完成率 75%。二是工作效果待提升。①重点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率 84.62%。②部分培训工作目标未完成，2022 年度未开展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相关考核工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尚未建成，处于谋划阶段，原因是培训邀请的授课人员数量较少，无法形成健全的培训师资库。③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建立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但移交程序和程序不够完善，原因是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开展初期工作手段和方法不成熟，五方移交程序和手续留存资料不完整。⑤公交车乘客和出租车乘客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交车堵车和换乘体验不够好；二是出租车堵车严重、打车较困难，仍有乱停乱放现象。

六、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推动部门规划责任落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将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进行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将内容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明确目标，把握重点，落实责任，细化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协同部门主动配合，细化分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做实做细做全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充分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项目实施和人员经费开支需求，首先详细列出各部门各项目的上年度项目执行和人员经费开支清单，然后剔除在本年预算期内预计不会发生的项目及其金额，增加本年度项目实施和人员经费开支需求及其金额，接着分析整个预算内容和金额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一是部门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资金拨付的管控，倒逼加快项目进度，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并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单位直接收取和上级下拨或下级上缴的资金，原则上全额直接上缴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三是强化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的时效性，对跨年度支付加大支出审批力度。重点梳理跨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狠抓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规定按合同办理资金拨款。四是严禁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合同聘用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招录。

五是严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社保个人额度，加强往来款核算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工作，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机构设置、编制、增人等有关手续。加强公用经费节约意识，深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二是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同时处置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四）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优化部门工作效果

一是在项目进度缓慢或受阻时，重新评估项目计划和方案，项目计划、方案中的每个任务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确定任务是否合理和可行。优化资源分配，检查每个任务所需的资源，并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可用。加强沟通，项目相关方之间进行沟通，了解各方实际需求和意见，针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加速项目进度。二是改善工作效能，提升工作成效。注重治超综合管理平台规划，加大重点源头单位监管力度；深入落实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工作要求，健全工作记录、工作档案归档整理流程；加强培训内容考核，提高对培训工作效果的重视程度，加快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建设进度。三是深入了解社会群众对交通出行

的痛点难点，针对性开展交通行业监管和治理工作，建立民生实事清单，提升群众出行体验。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杨虹、

饶茜、周香港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2022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3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是否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不符合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3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不符合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1.33	年度工作计划未落实到具体责任主体,如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如果不符合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3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	①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过程开展项目不匹配,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只编制临时工工资项目,其余项目均未编制预算; ②部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如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采购计划——碎纸机 1 台,激光打印机 3 台,台式计算机 14 台;实际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激光打印机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台, 合计金额 0.70 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2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1.5	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单位共计 2 家,支出预算执行率在 85%—95%之间的单位共计 0 家,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85%的单位共计 2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p> <p>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p>	0.4	<p>①会计核算不合规，账户管理不规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和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专户收支未在总账中列支，其中：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入流水 2464.15 万元，支出流水 7322.60 万元，结余 84.6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流水 9072.73 万元，支出流水 4334.94 万元，结余 4737.79 万元。</p> <p>②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齐全：一是 2020 年 4 月 15 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与华东交通大学签订《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合同金额 35.00 万元。合同约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初稿，在审查之后一个月之内修改完善，将《景德镇市“十四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报批稿十份提交甲方，项目结束”。本项目资金支付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2022 年 3 月 18#、19#，2022 年 7 月 12#凭证）。二是交通运输局本级支付景德镇市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凭证中仅有拨款申请书和申请奖补资金的报告，无工程完工及验收文件（2022 年 9 月 24#凭证）。③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景德镇市交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p>运输局超预算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 32.70 万元和 73.72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 26.76 万元，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项目中列支人员经费 53.99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0.00 万元和执法队伍建设资金列支人员经费 23.99 万元。</p> <p>④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聘用人员社保个人部分 1.13 万元。</p>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20%-政府采购节支率]÷[20%-5%]×分值 政府采购节支率 0%-5%的,得满分; 节支率在 5%-2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大于等于 20%的,得 0 分。	1.5	①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6.0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5.9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6.05 万元×100%=0.99%; ②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0.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8.00 万元×100%=91.26%; ③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67.2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6.5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67.26 万元×100%=1.07%; ④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10.2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9.9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10.22 万元×100%=3.08%; 综上,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综合节支率=(91.53-83.14)/91.53=9.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p>评价要点:</p> <p>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p> <p>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p> <p>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p> <p>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p> <p>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p> <p>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p> <p>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p>	1.5	<p>①资产处置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定。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扩大)会》审议结果开展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完成固定资产下账,但无处置事项上级请示、批复相关文件,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程序,合计金额 88.28 万元(2022 年 10 月 25#凭证);</p> <p>②资产保存不规范,一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二是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未按照资产编号对固定资产实物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未登记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p>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p> <p>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p>	0.67	<p>经核查,2022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85%的单位有 1 家(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小于 85%的单位有 2 家(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固定资产的单位有 1 家(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p> <p>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及 3 个下属单位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定资产卡片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 1070.04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 1282.9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3.4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3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4 类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4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①完成景德镇港疏港公路、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工可批复、核准、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②完成 2022 年度农村公路 6 项建设任务得 2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③完成鱼山货运码头项目建设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完成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工可批复、核准、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得 0.5 分,否则按工作完成率*分值得分。	2.13	①一是景德镇疏港公路项目 2022 年度前期工作暂缓实施,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任务;二是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基本形成路线方案,因乐平市矿产开发路线和路线方案有矛盾,导致项目工可编制工作延后,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任务。三是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22 年度主要开展路线方案征求意见工作,因景德镇市意向路线方案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推荐方案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省交通厅要求省交投集团暂缓开展景德镇绕城高速项目前期工作。2022 年度未完成前期工作。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鱼山货运码头项目尚未完工,其中已完成码头、驳岸及港池疏浚等施工内容,正在推进义城和良港作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区装修工程，开展码头段栈桥主体结构施工和地勘设计工作，尚未全部完工。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完成 25%，其中已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尚未完成工可批复、核准、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
		公共交通工作完成率 100%	2		①城市公交：完成高新区、昌南新区、浮梁县城区、昌江区、珠山区等 5 个县区全域公交化工作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②城际公交：开通景德镇—乐平城际公交班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城乡公交：除乐平市外，景德镇市各县区基本完成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交通行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4		①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得 0.5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②路政巡查完成率 100%得 0.5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③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④2022 年度渡口撤渡 10 道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⑤交通在建工程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得 1 分，否则按完	3.03	①根据《江西省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赣交治超办字〔2021〕10 号）、《景德镇市治超督查登记台帐（浮梁县）》、《景德镇市治超督查登记台帐（乐平市）》和浮梁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情况等项目材料，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指导各县区交通部门建立重点源头单位台账，实时动态管理并通过县（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但 2022 年度未建立一般源头单位台账。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整治工作完成率 75%。 ②根据现场核查提供的 2022 年度 8 月、9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成率*分值得分。		<p>10 月《景德镇市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车辆曝光名单》，2022 年度 8 月、9 月、10 月完成“非法营运客车”清单梳理并及时曝光，11 月、12 月未提供数据，“非法营运客车”清单梳理工作完成率 60%。</p> <p>③根据《关于推进做好改渡便民工作的通知》（景交运字〔2022〕40 号），2021—2025 年景德镇市应完成渡口撤渡 35 道。根据《景德镇市改渡便民工程撤渡进度表》，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完成 8 道渡口撤渡工作，全年完成撤销乡镇渡口数未达到 10 道，2022 年度渡口撤渡工作完成率 80%。</p> <p>④根据现场核查期间抽查工程建设安全工作档案，2022 年 1-9 月按工作要求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结案和整改工作，因疫情原因 10-12 月未能开展在建工程检查工作，工程建设安全工作完成率 75%。</p>
	产出质量	重点项目工作合规性 100%	4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是否达成。	<p>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合规性 100%得 1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②农村公路建设任务通过平台验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率 100%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p> <p>③鱼山货运码头项目建设合规性</p>	3.8	根据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关于 2022 年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项目市级复评情况的报告》（景交运文〔2022〕12 号）、4 个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和 4 个县（市、区）养护工程外包合同等档案材料，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目标管理未开展考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00%得 0.5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工可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公交客运市场监管到位率 100%	2		①对公交企业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监管，企业不合规经营行为整改率 100%得 1 分，否则按整改率*分值得分； ②公交企业年度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得 1 分，未开展考核工作不得分。	0	①公交企业不合规经营行为整改率 100%: 根据景德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9 月对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工作记录》和《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景执法安责改〔05008〕号），2022 年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开展 1 次公交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未提供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后续的整改工作材料。 ②公交企业年度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2022 年度未开展公交企业年度工作质量考核。
		交通行业管理达标率 100%	4		①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的监管、查处工作完成率 100%得 0.5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路政督查工作到位率 100%得 0.5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非法营运现象减少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改渡工作到位率 100%得 1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到位扣 0.2 分； ⑤交通在建工程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3.7	①根据《源头货运单位检查情况登记表》，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完成 1 次对重点源头单位巡查，未达到《江西省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赣交治超办字〔2021〕10 号）“巡查不少于两次”的要求。 ②根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台账》抽查执法检查工作情况，2022 年度“五一”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中共立案 3 个，其中 2 个已完成处罚并结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督查整改或处罚到位率得 1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5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1.5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及 4 个下属单位合计编制数 186 名，其中行政编 20 名，事业编 164 名，工勤编 2 名。部门实际在职数 173 人，其中行政编 21 人，事业编 152 人。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在职人员数超出编制数 1 人，其他 4 个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数均在编制数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173/编制数 186）×100%=93.0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上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1.5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公用经费控制率=(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77.01 万元-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03.25 万元)/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77.01 万元×100%=41.67%。景德镇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02.96 万元-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247.34 万元)/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02.96 万元×100%=-140.23%。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景德镇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单位于 2022 年新成立或是合并,不纳入本次公用经费控制率考核。综合控制率=(279.97-350.59)/279.97=-25.2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3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预算支出标准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执行率大于等于 80%的,得满分;执行率小于等于 60%的,得 0 分;执行率在 60%—8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营商环境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完成 9 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得 1.5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②12328 运营管理在全省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考评名次上升得 1.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否则不得分。		
		智慧交通信息化达标率 100%	4		重点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 100%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得 4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3.38	重点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率 84.62%。
		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2		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②不低于 50%执法人员初步达到全科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标准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低于 50%一线执法人员能够规范完成案卷制作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④初步形成涵盖基础法律、业务知识、执法实务的培训全过程体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初步建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1.5	①2022 年度未开展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相关考核工作，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初步达到全科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标准的数据；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尚未建成，处于谋划阶段，原因是培训邀请的授课人员数量较少，无法形成健全的培训师资库。
		农村公路路面状况达标率 100%	3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得 3 分，否则按农村公路路况水平达标县区比例*分值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四好农村路创建成功率 100%	3		①浮梁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昌江区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得 1.5 分，否则不得。	3	
	生态效益	船舶“零排放”达标率 100%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022 年度完成辖区内 5 辆运输船舶技术改造并签注，实现辖区内运输船舶达到“零排放”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建立联勤联动长效机制	3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①按照月碰头、季调度、年总结方式建立五方常态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定期联席会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五方建立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已建立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 ③五方建立常态联合执法机制，每月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 1 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8	根据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新闻报道，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已建立案件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但移交手续和程序不够完善，原因是联勤联动长效机制开展初期工作手段和方法不成熟，五方移交程序和手续留存资料不完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公交乘客满意度 ≥95%	5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取辖区公交乘客，了解公交乘客对景德镇市公交运营的满意程度；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 5 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4.4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发放 157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57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公交乘客对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公交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8.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意度	出租车乘客满意度 ≥95%	5		按在岗人员，了解出租车乘客对出租车运营的满意程度；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 5 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3.85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发放 161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61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出租车乘客对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出租车运营的总体满意度为 76.90%。
总分			100	——	——	80.98	——

附表 2-1 2022 年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建设情况

区域	城市公交								城乡公交						
	运营公司	公交一体化改革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辆)	实际投入新能源公交车(辆)	计划优化和新增线路总数(条)	优化和新增线路数量(条)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交线路数量(条)	全域公交化	运营公司	公交一体化改革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新能源公交车(辆)	投入新能源公交车(辆)	计划优化和新增线路总数(条)	优化和新增线路数量(条)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交线路数量(条)
高新区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27	35	优化和新增线路至4条	新增3条、优化1条	4	完成	长运昌江公交	2022年4月	18	31	优化和新增线路至10条	10	10
昌南新区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12	47	优化和新增线路至6条	新增2条、优化4条	6	完成	——						
浮梁县城区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21	54	优化和新增线路至10条	新增3条、优化1条	13	完成	长运浮梁公交	2022年12月	35	33	优化和新增线路至17条	10	18
昌江区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18	83	优化和新增线路至11条	新增3条、优化3条	15	完成	与高新区合并计算						
珠山区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42	155	优化现有线路	新增1条、优化9	18	完成	——						
合计			120	374	60	30	56	——	——	——	53	64	27	20	28

附表 2-2 2022 年度城际公交建设情况

开通线路	通车时间	运营公司	车辆购置(辆)	班次间隔	票价
景乐城际公交 A 线路 (沿 206 国道)	2022 年 7 月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	15 分钟	5 元/人次
景乐城际公交 B 线路 (沿 205 省道)	2022 年 8 月	乐平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	40 分钟	5 元/人次
合计	——	——	29	——	——